

证券代码：300149

证券简称：睿智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89

##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出售凯惠药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睿智医药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凯惠药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凯惠药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惠药业”）100% 股权以人民币 26,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腾股份”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交易各方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正式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收购协议”）。受上海疫情影响，本次交易的部分先决条件短期内难以达成，为确保凯惠药业尽快复工复产，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，对付款及交割安排进行了调整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博腾股份向公司支付 1,600 万元后，双方先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博腾股份支付的 1,600 万元，并已完成了凯惠药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凯惠药业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签署《凯惠药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三》，对本次交易总对价款及付款安排进行调整。

根据收购协议及前期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，股权交割日后，应就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凯惠药业的资产、负债和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因交易各方所在地疫情等客观原因，各方未能如期开展审计工作，导致无法按约履行股权转

让协议相关约定。近期，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凯惠药业进行交割日审计，并出具了《专项审计报告》【安永华明（2022）专字第61764838\_B04号】。《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止2022年3月31日，凯惠药业的净资产值为11,482.20万元，低于本次交易已签署收购协议约定的14,000万元目标值。本次经审计净资产值较初始定价时凯惠药业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14,759.02万元有所下降，主要是期间发放员工工资以及资产折旧导致。

为避免本次交易发生争议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款调减2,500万元，即由人民币26,600万元调减至人民币24,100万元。本次交易的首期对价款（包括首期对价款的首次款项、首期对价款的剩余款项）调整为人民币3,400万元，第二期对价款不变，仍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第三期对价款调整为人民币7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三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同主体

凯惠药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、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主要条款

##### 1、总对价款及首期对价款的调整

交易各方对《专项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均予以认可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款调整为人民币24,100万元。本次交易的首期对价款（包括首期对价款的首次款项、首期对价款的剩余款项）调整为人民币3,400万元。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对价款金额仍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##### 2、首期对价款的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

扣除博腾股份已支付的首期对价款的首次款项（人民币1,600万元），首期对价款的剩余款项为人民币1,800万元。博腾股份应当于本协议约定条件均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将首期对价款的剩余款项支付至约定的账户。

为免疑义，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，博腾股份支付首期对价款的剩余款项、

第二期对价款、第三期对价款的前提及其他相关安排均不变，仍按原协议约定履行。

### 3、第三期对价款的付款安排

第三期对价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00 万元。待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条件均满足后，博腾股份应在第二期对价款支付后 6 个月内，将第三期对价款支付至约定的账户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订《凯惠药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三》，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具体商业判断和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凯惠药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三》；
- 3、《专项审计报告》【安永华明(2022)专字第 61764838\_B04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